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p>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p> <p>二 <u>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以下</u>，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p> <p>六 <u>受補助期間內</u>，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p> <p>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p> <p>二 <u>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u>，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p> <p>六 <u>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u>，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p> <p>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p>	<p>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本辦法補助對象含計程車業者，因目前計程車職業登記在有條件下已放寬延長至68歲，因應中高齡社會人口增加，為協助中高齡有創業意願之身障者，故提高申請人年齡範圍，是否能獲補助資格還是須依審查會審查結果。</p> <p>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放寬申請資格限制，因申請人未必能通過審查會獲得補助資格，修改後民眾於申辦時可不受同時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每一創業案，<u>依其營業使用面積之租金為計算基準</u>，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u>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u>：</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p>	<p>明定營業場所補助範圍，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使用面積之租金為計算基準，非營業使用面積之租金不列入計算，讓民眾更清楚補助範圍及計算方式。</p>

<p>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p> <p>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p>	<p>一萬五千元。</p> <p>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p> <p>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 <u>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p> <p>四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p>	<p>本項刪除戶籍謄本是依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辦理。未來改由業務承辦單位使用市政資料庫查詢，以及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替代。</p>

<p>四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本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結書。 五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六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七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七款文件。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p>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六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七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 八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及受補助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p>	<p>刪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次請款免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原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改為第七款。本項刪除是依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辦理。未來改由業務承辦單位使用市政資料庫查詢，以及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替代。 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文字第八款改為第七款。 配合刪除檢附戶籍謄本，修正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文字，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七款文件。 修正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第一次請款需檢附設施及設備之</p>

<p>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u>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u>。</p>	<p>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u>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u>。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 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u>補助款</u>。</p>	<p>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讓申請人明確知道請款需檢附發票正本。 修正第九條第五項，申請人請款文件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將補助款明確定義區分。</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u>如事先已區分為非營業用面積者，個案之使用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不得違法使用。</u> 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p>	<p>目前有住家合併於營業場所，或為降低營運成本與他人採複合式經營共同使用營業場所，為使受補助個案能更有效益及彈性使用營業地點，故修訂此條文放寬非營業用面積之使用。</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u>六十八歲</u>，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u>六十五歲</u>，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p>

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	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	
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